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9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的说明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基金收益分配日	2025/06/1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6/17
基金基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6.1617,740.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12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6/20
除息日	2025/0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20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方案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的,不涉及申购费用。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对应的基金单位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选择在每一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06月26日前(不含2025年06月26日)到销售网点变更交易。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基金的未来表现,投资者应当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06月26日前(不含2025年06月26日)到销售网点变更交易。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6-25
收益累计时间	自2025-06-27至2025-06-24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06-26

收益支付对象: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本集合计划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起始日将为2025年0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按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为红利再投方式和投资收益结转。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估算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算,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5日(含)起,对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2025年6月25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25日(含)起,本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按0.05%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产品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六、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产品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发生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0023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一、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资产的清算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一、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估值师等人员组成。”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情况。”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二)清算基金财产;(三)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四)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五)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六)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七)其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情况。”

</